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1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已於 <u>111 年 4 月 21 日</u> 及 <u>111 年 10 月 28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2</u> 次。 2. 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12 人</u> ，男性委員 <u>5 人</u> (<u>41.67%</u>)；女性委員 <u>7 人</u> (<u>58.33%</u>)。 3. 本(111)年性別議題聯絡人： <u>曾雅芬</u> ，擔任期間： <u>1 月至 12 月</u> ，穩定度 <u>100%</u> 。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本局 111 年度共成立 7 個小組或委員會。 (1)委員會名稱：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12 人</u> ，男性委員 <u>5 人</u> (<u>41.67%</u>)；女性委員 <u>7 人</u> (<u>58.33%</u>)。 (2)委員會名稱：復查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11 人</u> ，男性委員 <u>4 人</u> (<u>36.37%</u>)；女性委員 <u>7 人</u> (<u>63.63%</u>)。 (3)委員會名稱：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5 人</u> ，男性委員 <u>2 人</u> (<u>40%</u>)；女性委員 <u>3 人</u> (<u>60%</u>)。 (4)委員會名稱：稅務法規諮議小組委員總人數 <u>9 人</u> ，男性委員 <u>3 人</u> (<u>33.33%</u>)；女性委員 <u>6 人</u> (<u>66.67%</u>)。 (5)委員會名稱：裁罰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 <u>7 人</u> ，男性委員 <u>3 人</u> (<u>42.86%</u>)；女性委員 <u>4 人</u> (<u>57.14%</u>)。 (6)委員會名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總人數 <u>7 人</u> ，男性委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1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員 <u>3 人(42.86%)</u>；女性委員 <u>4 人(57.14%)</u>。 (7)委員會名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23 人</u>，男性委員 <u>9 人(39.13%)</u>；女性委員 <u>14 人(60.87%)</u>。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403 人(男性 96 人(23.82%)，女性 307 人(76.18%))</u>。主管人員共有 <u>48 人(男性 15 人(31.25%)，女性 33 人(68.75%))</u>。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3 人(男性 1 人(33.33%)，女性 2 人(66.67%))</u>。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403 人(男性 96 人(23.82%)，女性 307 人(76.18%))</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199 人(男性 59 人(29.64%)，女性 140 人(70.36%))</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403 人(男性 96 人(23.82%)，女性 307 人(76.18%))</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增加/減少 0%</u>。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48 人(男性 15 人(31.25%)，女性 33 人(68.75%))</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35 人(男性 10 人(28.57%)，女性 25 人(71.43%))</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48 人(男性 15 人(31.25%)，女性 33 人(68.75%))</u>。受訓比率 <u>100%</u>，較前一年<u>增加/減少 0%</u>。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3 人(男性 1 人(33.33%)，女性 2 人(66.67%))</u>，受訓比率 <u>100%</u>，較前一年<u>增加/減少 0%</u>，平均受訓時數 <u>10.33 小時</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1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u>2</u>件，分述如下： (1) 法案名稱：<u>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祖德</u>。 (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0</u>件；無關：<u>2</u>件。 (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u>2</u>件。 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u>0</u>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無</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無</u>。 (3)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u>0</u>件。 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u>1</u>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112 年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計畫</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祖德</u>。 (3)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u>0</u>件。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於前8年(103-110)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55項(統計指標53項，性別圖像2項)，本(111)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60項，新增5項(統計指標4項，性別圖像1項)，項目分別為： (1)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擁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行政區別、有無駕照別、行政區別*有無駕照別計4項)。 (2) 110 年桃園市稅捐性別圖像(計1項)。 2. 本局於本(111)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1項，項目為：<u>111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檢討暨清查勤前講習會會議報告事項</u>。 3. 本局於本(111)年新增的性別分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1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析篇數共有1篇，名稱為： <u>110年地價稅開徵概況性別差異分析</u> 。 4. 本局已於 <u>111 年 4 月 21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五	性別預算	1.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86 萬 2 千元</u> ，較前一年度減少 <u>5 萬 7 千元</u> ，主要係廁所修繕工程之減少。 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u>111 年 4 月 21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於 111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分工小組會議減列 1,532 萬 1,000 元【(1) 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勞務承攬費用 848 萬元(2) 房屋稅外勤人力清查勞務承攬費用 684 萬 1,000 元】，爰此 111 年度性別預算修正為 91 萬 9,000 元。 3. 本局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80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87.49%。	1.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2. 執行率 = 性別預算決算數 / 性別預算